



靜宜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靜宜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編訂

民國 99 年 10 月

#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上網		99.10.8(五)起
網路報名		99.10.15(五)~11.1(一)
報名資料繳件截止日		99.11.2(二)
公告合於口試名單	企管系、國企系 觀光系、資訊學院	99.11.11(四)
口試報名費繳費日期		99.11.11(四)中午 12:00 至 99.11.15(一)下午 3:30
開放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及 口試說明 ( <u>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觀光事業學系及資訊學院</u> 未通過初審者，則無法列印准考證及口試說明。)		99.11.12(五)
甄試日期	所有學系(企管、國企除外)	99.11.20(六)
	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99.11.21(日)
公告榜單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eb.pu.edu.tw/~pu1470">http://web.pu.edu.tw/~pu1470</a> )		99.11.27(六)
寄發成績單		99.11.29(一)
複查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99.12.3(五)
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意願		99.12.6(一)~12.10(五)
公告正、備取生應報到名單		99.12.13(一)

各單位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	承辦單位
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學分抵免、准考證、成績單寄發、註冊等問題	11111~11119	註冊組
簡章公告、報考資格、報到等問題	分機: 11170~11175 專線: 04-26645014 04-26645041 04-26645042 04-26645043	招生組
兵役相關問題	11211	生活輔導組

# 目 錄

---

---

壹、報名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辦法	2
肆、其他注意事項	5
伍、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
陸、甄試日期及時間表	7
柒、甄試地點	7
捌、報名費繳款狀況、報名資格審核狀況及成績查詢	7
玖、招生名額及甄試內容	8
拾、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4
拾壹、錄取	25
拾貳、放榜	25
拾參、複查成績	25
拾肆、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	26
拾伍、申訴辦法	27
拾陸、附註(含學雜費收費標準)	27
拾柒、靜宜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99.5.12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摘錄第二章及第七章)	27

# 附件及附表

---

---

◎【附件】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件】報名表範例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附表二】工作經歷表

◎【附表三】個人資料表

(適用化粧品科學系、資訊學院)

◎【附表四】個人資料表(適用應用化學系)

◎【附表五】推薦函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上列附表一至附表六可自行上網下載使用，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msform>

◎【附件】住宿資訊

◎【附件】交通方式

# 靜宜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報名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者。

NO	學歷(力)分屬	報名資格
A	大學畢業	1. 大學應屆畢業(畢業年月：100 年 6 月) 2. 大學已畢業
B	大學肄業	3.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 1 年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4.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 5.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C	專科畢業	6. 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7. 二專畢業後滿 3 年 8. 五專畢業後滿 3 年 9. 其他比照二專資格，取得資格後滿 3 年
D	證照	1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1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E	研究所畢業	12. 碩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13. 博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F	研究所肄業	14. 碩士班肄業 15. 博士班肄業
G	外國學歷	16. 大學畢業 17. 專科畢業 18. 大學未畢業

- 二、報考在職生者，除須符合上述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須具備至少一年工作經驗，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且不要求現仍在職。
2. 上述工作經驗，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 貳、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至四年。
- 二、在職生(以入學身分為準)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 參、報名辦法：(一律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 一、報名日期：

	碩士班
報名系統 開放時間	99年10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00   99年11月1日(星期一)
報名費繳交 截止日期	99年11月2日(星期二)下午3:30
報名資料收件 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99年11月2日(星期二)下午5:00
□試報名費繳費日期 (企管系、國企系 觀光系、資訊學院)	99.11.11(四)中午12:00至 99.11.15(一)下午3:30

### 二、報名流程：

網路填資料 → 列印報名表 → 繳交報名費 → 郵寄報名資料 → 考生自行列

印准考證及□試說明

流程	注意事項	
一、網路填資料	網路填表	1. 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報名網址： <a href="http://alcat.pu.edu.tw/~signup">http://alcat.pu.edu.tw/~signup</a> 2.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 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83/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831009YA。
	注意事項	1. 凡靜宜畢業生(含應屆)，可出具大學四年總成績系排名或大三學年成績系排名前50%者，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校友身分，查核通過者可減免報名費400元。 2. 報名資料請填寫100年3月31日前可聯繫之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帳號，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3. 請仔細核對後再送出，經網路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組別、選考科目及身分別。
二、列印報名表	親筆簽名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列印報名表，確認無誤後，於報名表左下方「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再連同需檢附資料、各系指定繳交資料一起郵寄。
	誤填資料修改步驟	1. 列印報名表 → 2. 手寫更正並蓋章 → 3. 傳真至本校註冊組 ★若資料已寄出才需傳真。 【傳真專線:04-26321884】
	注意事項	為避免考生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戶籍(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 e-mail，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或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流程		注意事項			
繳納報名費	收費方式	碩士班		報名費	
				一階段	二階段
	單一收費學系	英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系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台灣文學系、生態學系 教育研究所、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應用化學系、食品營養學系、 化粧品科學系、會計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1200 元	
	二階段收費學系 (審查通過始得口試)	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資訊學院		400 元	800 元
	<p>1. 凡靜宜畢業生(含應屆)，可出具大學四年總成績系排名或大三學年成績系排名前 50%者，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校友身分，查核通過者可減免報名費 400 元。</p> <p>2. 第一階段考生繳納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可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400 元，餘額退還，其餘狀況概不退費。<b>(第二階段概不退費)</b></p> <p>3. <b>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b>凡為台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p>				
繳費時間	一階段	99 年 11 月 2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二階段	99.11.11(四) 中午 12:00 至 99.11.15(一) 下午 3:30 (企管、國企、觀光、資訊學院)			
繳費方式	憑列印之報名表上「報名費繳款帳號」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 <b>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b>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B. <b>其他金融機構</b> 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C. <b>郵局</b> 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臨櫃繳款	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三、繳交報名費

		<p>1. 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帳號僅限一名考生繳納費用。</p> <p>2. 完成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毋需寄回)，並同時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完成。</p> <p>3. <b>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考生請完成繳費後再郵寄報名資料。</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第一銀行代碼[007]</b></p>
四、郵寄報名資料	繳交資料說明	<p><b>【繳交之資料及證件，一概不予退還】</b></p> <p>請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1. <u>報名表</u>、2. <u>需檢附資料</u>、3. <u>各系指定繳交資料</u>)依序裝入「自備之信封袋」內(信封封面由報名系統列印)，於報名期間以<b>掛號郵寄</b>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送達本校文興樓2樓註冊組(惟現場不予審件)。</p> <p>本次招生考試不受理現場報名，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即可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自備 B4 信封)
	NO	<p>考生身分、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需檢附資料：<u>報名表</u>及<u>下列資料</u></p> <p>★應屆畢業生不用繳交學歷證件</p>
	1	以 <u>同等學力</u> 報考者 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2	以 <u>外國學歷</u> 報考者 1. 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表一，可自行上網下載 2. 外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 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3	以 <u>低收入戶</u> 報考者 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	報考 <u>在職生</u> 者 1. <u>工作經歷表</u> ：如附表二，可自行上網下載。 2. <u>工作經驗證明文件</u> ：依自行填寫之「工作經歷表」備齊各項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期間之起迄日期)。 ※報考在職生者請務必備齊上列二項資料!
	5	考生 <u>姓名需造字</u> 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u>現役軍人</u> <b>100年9月15日前退伍之證明</b>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軍人，須取得於100年9月15日前退伍之證明，始得報名。
	7	所有考生 <b>各學系(所)指定之審查資料</b> ：請依報考系所指定之書面審查資料備齊相關文件。
		※ <b>外國學歷切結書、工作經歷表及推薦函等表件</b> ，請使用本簡章附表表格或上網下載使用，網址： <a href="http://web.pu.edu.tw/~pu1470/msform">http://web.pu.edu.tw/~pu1470/msform</a>
五、准考證及口試說明 考生自行列印	列印日期	99年11月12日(五)起
	列印網址	<a href="http://alcat.pu.edu.tw/~signup">http://alcat.pu.edu.tw/~signup</a> (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登入系統列印)



<u>注意事項</u>	<p>1. 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及口試說明。</p> <p>2. 考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含繳交報名費及寄送資料)待資格審核通過後，方可上網列印准考證。</p> <p>3. 准考證請妥善保存，考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前 30 分鐘至試務中心申請補印。</p> <p>4. 准考證限於本考試時使用，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提供列印或申請補印。</p>
<p>※<b>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觀光事業學系、資訊學院</b>未通過初審者，則無法列印准考證及口試說明。</p>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不需繳交學歷(力)證件，僅依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
- 二、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三、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應屆畢業生或以可提前畢業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七、以同等學力考入各學系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不列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八、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報，以利安排試場。

伍、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註：1.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得準用上述第一至四條之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2. 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陸、甄試日期及時間表：

### 【各學系】

日期	時間	有筆試學系	無筆試學系
	項目		
11月20日(星期六)		筆試：08:00-10:10 口試：10:30起(請參閱口試說明)	口試：09:00 (請參閱口試說明)
11月21日(星期日)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口試：09:00 (請參閱口試說明)
備註	1. <b>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觀光事業學系、資訊學院</b> ：需經審查通過始得參加口試，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參加口試。 2. <b>報考有筆試之學系</b> ：請先至筆試地點參加筆試，筆試結束後再至口試報到地點辦理報到。		

## 柒、甄試地點：

甄試地點設於本校，試場分佈將於考前三日公佈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考前一日下午三時至四時開放查看筆試試場。

**※考生參加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捌、報名費繳款狀況、報名資格審核狀況及成績查詢：

一、考生完成報名費繳款(含轉帳)後可於一日後(不含假日)到本校網頁查詢繳款狀況；若於繳費截止日後尚未顯示繳款成功，請先向繳款(轉帳)金融機構查詢是否繳款(轉帳)失敗，或電洽本校招生組查詢。

二、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可於11月5日起到本校網頁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狀況。

三、除本校寄發之成績通知外，考生亦可自行於放榜後到本校網頁查詢考試成績。

四、上列各項資訊查詢網址：<http://alcat.pu.edu.tw/~signup>(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

## 玖、招生名額及甄試內容：

系別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文學組	語言學組	英語教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3	3	3
指定繳交資料	<p>文學組：修習英美文學課程、作文與翻譯之成績單。</p> <p>語言學組：修習語言學相關課程及第二外國語之成績單。</p> <p>英語教學組：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以英語撰寫之英語教學相關研究計畫或研究報告 5-7 頁。</p>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p>筆試：</p> <p><b>文學組</b>：佔 60%，英美文學。</p> <p><b>語言學組</b>：佔 60%，語言學(含語言學概論、語言分析)。</p> <p><b>英語教學組</b>：佔 60%，英語教學概論與第二語言習得。</p> <p>口試：</p> <p><b>文學組</b>：佔 30%，英國文學及美國文學賞析能力。</p> <p><b>語言學組</b>：佔 30%，語言學相關課程及英語能力。</p> <p><b>英語教學組</b>：佔 40%，研究計畫相關問題、英語教學相關課程及英語能力。</p> <p>審查：佔 10%</p> <p><b>文學組</b>：以修習英美文學課程、作文與翻譯之成績為審查標準。</p> <p><b>語言學組</b>：以修習語言學相關課程及第二外國語之程度為審查標準。</p>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筆試及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筆試成績</li> <li>口試成績</li> <li>審查成績</li> </ol>		
口試時間及地點	<p>時間：上午 10:30 起</p> <p>報到地點：伯鐸 213</p> <p>口試地點：報到時現場公佈</p>		
附註	<p>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p>		
洽詢電話	(04) 2632-8001 轉分機 12026		

系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3
指定繳交資料	【以下資料各一式三份】 1. 研究計畫。 2. 如有已發表作品(如學術論文、文學創作或其他)亦可一併繳交。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筆試：佔 40% 中國文學史。 口試：佔 60% 1. 研究計畫相關問題。 2. 中國文學基本認識。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筆試及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口試時間及地點	時間：上午 10:30 起 報到地點：伯鐸 127(中文系辦公室) 口試地點：伯鐸 122
附註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洽詢電話	(04) 2632-8001 轉分機 17011-17012

系別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6
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 2. 研究計畫。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筆試：佔 40% 社會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學)。 口試：佔 40% 依自選相關專業題目之研究計畫進行約十分鐘以內之口頭報告，並由甄試委員發問後，評定成績。 審查：佔 20% 研究計畫書、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筆試及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審查成績
口試時間及地點	時間：上午 10:30 起 報到地點：任垣 546(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辦公室) 口試地點：任垣 547-1(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實習資料室)
附註	1.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2. 應考社會研究方法可使用僅具計算機功能之計算器。 3.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學士班學分。
洽詢電話	(04) 2632-8001 轉分機 17024

系別	台灣文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5
指定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各一式三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單。</li> <li>2. 研究計畫。</li> <li>3. 如有已發表作品(如：台灣文學、台灣母語、台灣文化等相關學術論文，及文學創作或其他)亦可一併繳交。</li> </ol>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p>資料審查：佔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計畫 50%</li> <li>2. 其他資料 50%</li> </ol> <p>口試：佔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計畫相關問題。</li> <li>2. 台灣文學基本認識。</li> </ol>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需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試成績</li> <li>2. 審查成績</li> </ol>
口試時間及地點	<p>時間：上午 9:00 起</p> <p>報到地點：主顧樓 605 (台文系辦公室)</p> <p>口試地點：主顧樓 605</p>
附註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洽詢電話	(04) 2632-8001 轉分機 17032

系別	生態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3	4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 2. 撰述一篇研讀生態學研究所的理念、動機、目的或機緣。 3. 對未來擬進行的碩士論文之規劃或想法。 4. 推薦函（如附表五）。 5. 成就與能力證明或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口試：佔 50% 依其語言表達能力、思考的清晰性與完整性、生態知識的豐富度、整體表現，進行評分。 審查(一)：佔 25% 1. 個人基本資料。 2. 研讀生態學研究所的理念、動機、目的或機緣。 審查(二)：佔 25% 1. 對未來擬進行的碩士論文之規劃或想法。 2. 推薦函。 3. 成就與能力證明或資料。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一) 3. 審查成績(二)	
口試時間及地點	時間：上午 9:00 起 報到地點：生 425 室（方濟樓） 口試地點：生 430 室	
附註	1. 已獲其他領域碩士學位尤表歡迎(跨領域)。 2.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洽詢電話	(04) 2632-8001 轉分機 17051	



系別	教育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6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li> <li>2. 自傳、學經歷資料(含得獎及其它傑出表現證明影本)。</li> <li>3. 進修計畫，主要內容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未來研究方向</li> <li>B. 讀書計畫</li> <li>C. 現有的專業基礎如何與未來計畫連結</li> </ol> </li> <li>4. 專業表現(如專題報告、學術論文、期刊發表、個案研討...等)</li> </ol>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p>□試：佔 60% 依專業素養、邏輯思考能力、進修計畫內容及語文表達能力，由□試委員提問後評定成績。</p> <p>審查：佔 40% 依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自傳、學經歷資料(含得獎及其它傑出表現證明影本)、進修計畫及專業表現(如專題報告、學術論文、期刊發表、個案研討...等)進行評分。</p>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試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試成績</li> <li>2. 審查成績</li> </ol>
□試時間及地點	<p>時間：上午 9:00 起</p> <p>報到地點：第二研究大樓 403 室</p> <p>□試地點：第二研究大樓 401 室</p>
附註	考生參加□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洽詢電話	(04) 2632-8001 轉分機 17061

系別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5
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附成績排名證明) 2. 讀書計畫、自傳及推薦函(如附表五)一封。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筆試：佔 50% 基礎數學(含線性代數、微積分)。 口試：佔 40% 考生自選口試之科目，由口試委員詢問相關問題，經由考生回答後評定成績。 審查：佔 10% 依據考生在校學業成績評定。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筆試及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審查成績
口試時間及地點	時間：上午 10:30 起 報到地點：靜安 123 口試地點：靜安 223
附註	1. 口試選考科目為：數值分析、微分方程、離散數學、機率論、統計學， <b>考生須於報名時選擇一科，並於報名表「備註」欄位填報。</b> 2.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轉分機 15013

系別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11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如附表四)、推薦函(如附表五)。 2. 歷年成績單(需附成績排名證明)。 3. 報告書(專題研究或化學文獻)。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試：佔 60% 每生 5 分鐘簡報，含 1. 自我介紹 2. 口頭報告(專題研究或化學文獻)。□試委員提問後，依專業知識與臨場表現評定成績。 審查：佔 40% 歷年成績單及報告書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試
同分參酌順序	1. □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試時間及地點	時間：上午 9:00 起 報到地點：靜安 116 □試地點：靜安 113
附註	考生參加□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轉分機 15022

系別	食品營養學系碩士班			
組別	營養與保健組		食品與生物技術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4	2	4	2
指定繳交資料	1. 自傳。 2. 歷年成績單（需附班/系排名證明）。 3. 如有參與專題研究或具語文及其他專業能力證明者，請附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試：佔 70% □試前三十分鐘由甄試□試委員提供一篇英文文獻，供考生閱讀，再由甄試□試委員發問後，評定成績；文獻內容由甄試□試委員訂定之。 審查：佔 30% 自傳、歷年成績單及有助甄試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讀書計畫及專題研究報告書……）。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試			
同分參酌順序	1. □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試時間及地點	報到時間：上午 8:00 報到地點：格倫樓【G104】 □試時間：上午 8:30 起 □試地點：營養與保健組：格倫樓【G110】 食品與生物技術組：格倫樓【G112】			
附註	考生參加□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洽詢電話	(04) 2632-8001 轉分機 15030~15034			

系別	化粧品科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6
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三）。 3. 讀書計畫書。 4. 專題研究報告書（如無參與專題研究計劃者，則任選一篇化粧品科學領域報告之）。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口試：佔 50% 由甄試委員發問問題後，依專業知識、答辯思考能力、組織能力、台風等評定成績。 審查：佔 50% 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書及專題研究報告書（如無參與專題研究計劃者，則任選一篇化粧品科學領域報告之）。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口試時間及地點	時間：上午 9:00 起 報到地點：靜安 218 口試地點：靜安 452
附註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轉分機 15045

系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11
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畢業論文、發表著作及文章、專題研究報告、參與研究經驗、服務經歷證明、獲獎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審查：佔 30% (初審) 口試：佔 70% (複試) 依其發展潛力、思考邏輯及書面資料，進行評分。
甄試方式	依審查成績高低擇優參加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口試時間及地點	<b>口試日期：99年11月21日</b> 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口試說明 口試地點：報到時現場公佈
附註	1. <b>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b> 2.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3.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依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4. 有關本系碩士班畢業資格(歷年)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 <a href="http://www.ba.pu.edu.tw/chtml/db04.php">http://www.ba.pu.edu.tw/chtml/db04.php</a> 。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轉分機 13032

系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6
指定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各一式三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li> <li>2. 自傳、讀書與研究計畫。</li> <li>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語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li> <li>(2) 畢業(或學術)論文、發表著作及文章、專題報告、國科會個案研討、參與研究經驗、服務或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獲獎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明及其他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等。</li> </ol> </li> </ol>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p>審查：佔 40% (初審)</p> <p>口試：佔 60% (複試)</p> <p>依其專業素養、語文能力、思考邏輯及發展潛力，進行評分。</p>
甄試方式	依審查成績高低擇優參加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試成績</li> <li>2. 審查成績</li> </ol>
口試時間及地點	<p><b>口試日期：99年11月21日</b></p> <p>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口試說明</p> <p>口試地點：報到時現場公佈</p>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b></li> <li>2.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li> <li>3.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依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li> </ol>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轉分機 13011~13012

系別	會計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5
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 相關證照資料。 3. 自傳、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一份，如有學術論文亦可一併繳交。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口試：佔 50% 依其口頭答詢、思考邏輯、發展潛力及研究計畫，進行評分。 審查：佔 50% 歷年成績單、成績排名證明、自傳及讀書計劃、書面研究計劃、相關證照及特殊表現。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口試時間及地點	時間：上午 9:00 起 報到地點：第二研究大樓 502 口試地點：第二研究大樓 501
附註	1.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2.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依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轉分機 13021~13023



系別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10
指定繳交資料	1. 專業表現(含學術論文、觀光相關證照及對審查有利之證明文件)。 2. 自傳、讀書與研究計畫。 3.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審查：佔 40% 專業表現、自傳、讀書與研究計畫及歷年成績單。 □試：佔 60% 依其發展潛力、思考邏輯、自傳、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進行十分鐘以內□頭報告，並由□試委員發問後評定成績。
甄試方式	依審查成績高低擇優參加□試
同分參酌順序	1. □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試時間及地點	時間：上午 9:00 起 報到地點：格倫樓【G608】 □試地點：格倫樓【G610、G614】
附註	1. 考生參加□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2.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依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洽詢電話	(04) 2632-8001 轉分機 13052

系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8
指定繳交資料	<p>1. 推薦函（如附表五）二封（僅參考性質並不列入成績計算）。</p> <p>【以下資料各一式三份】</p> <p>2.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p> <p>3. 讀書及研究計畫。</p> <p>4. 專業表現（如專題報告、學術論文、期刊發表、國科會個案研討等）。</p> <p>5. 其他特殊表現（如專業證照、外語能力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明、其他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p>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p>□試：佔 60%</p> <p>以中文及英文方式進行；依口語表達能力、專業知識、思考邏輯、發展潛力，進行評分。</p> <p>審查：佔 40%</p> <p>依其歷年成績單、讀書及研究計畫、專業表現及其他特殊表現，進行評分。</p>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試
同分參酌順序	<p>1. □試成績</p> <p>2. 審查成績</p>
□試時間及地點	<p>時間：上午 9：00 起</p> <p>報到地點：思源 211</p> <p>□試地點：報到時現場公佈</p>
附註	<p>1. 考生參加□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p> <p>2.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依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p>
洽詢電話	(04) 2632-8001 轉分機 13062

系別	資訊學院各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10	7	6
指定繳交資料	1. 報名表(每位考生均需寄回)。 2. 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三)。 3. 推薦函(如附表五)二封。 4.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5. 自傳及研究讀書計畫書。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成果、著作、論文、語文能力證明、工作經驗、專利、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社團活動之說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初試：書面審查(佔 50%) 2. 複試：口試(佔 50%) 依其發展潛力、思考邏輯及研究計畫，進行約 8-10 分鐘口試，並由甄委員發問後評定成績。		
甄試方式	1. 依初試成績高低擇優參加複試 2. 依成績及志願分發，考生最多只能正取一系並備取二系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口試時間及地點	時間、報到地點：請參閱口試說明 口試地點：報到時現場公佈		
附註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轉分機 18012		

## 拾、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第一節遲到 30 分鐘，第二節起遲到 20 分鐘不准入場；未到 40 分鐘時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座位及准考證四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於作答前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查明；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使用他人試卷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
- 三、考生除應用文具及備註欄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試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得以具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應試，如經查核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惟至當節考試結束仍未全部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報名表，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筆(面)試簽到表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六、考試試卷限以黑色、藍色筆繕寫，字跡務必清晰，若因字跡潦草或未標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七、考試題目印刷不明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應將選擇題(單選)作答於答案卡，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均須於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違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在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試題須附於試卷內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考卷，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附近或高聲喧譁，經勸止不聽，該科不予計分；若宣讀答案或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三、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若不聽勸告即勒令出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五、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得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六、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七、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佈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八、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拾壹、錄取：**

- 一、各科成績須達到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
- 二、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三、同系各組如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仍有缺額則可互相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亦可互相流用。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止。
- 五、資訊學院錄取名單：按總成績高低及考生所填志願序分發至資訊學院各系，每生至多正取一系、備取二系。

### **拾貳、放榜：**

- 一、日期：9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六)，錄取名單將個別通知(正、備取生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 二、網路查榜，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 **拾參、複查成績：(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單預計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寄出，如有疑問而欲申請複查者，應於 **99 年 12 月 3 日**前為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申請表一律使用本簡章附表七

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亦可上網下載使用，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msform>。

二、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

三、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拾肆、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

一、正、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未於登記期間完成登記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網路登記期間：99年12月6日中午12:00起至12月10日下午3:00止。

三、登記網址即報名網址：<http://alcat.pu.edu.tw/~signup>（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

四、公告正、備取生應報到名單：登記結果於99年12月13日中午12:00公告，查詢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五、應報到之錄取生即取得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就讀者，應上網列印**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msform>），填妥後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組【地址：43301 臺中縣沙鹿鎮中棲路200號】

六、最後遞補日期：100年3月4日(星期五)前可遞補之缺額，本校招生組將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請於收到通知2日內(郵戳為憑)上網列印**就讀意願聲明書**，填妥後以掛號寄回本校招生組，逾期視同放棄備取資格。

七、100年3月5日(星期六)後之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八、報到注意事項：

A. 本校將於100年5月份寄發新生報到手冊給應報到之新生。

B. 請於指定日期攜帶**學歷證件正本、身分證件**到校親自辦理報到。

九、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若有其他問題請洽詢本校招生組：(04)26328001 轉 11170-11175；

或撥打專線：(04)26645014、(04)26645041-43

## 拾伍、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 9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陸、附註：

- 一、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 二、本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院系 種類	外語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生態系、理學院、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學費	37,282	39,004	37,282
雜費	7,529	12,870	8,214
合計	44,811	51,874	45,496

註：其他繳費細項，請至會計室網站(<http://www.act.pu.edu.tw>)查詢。

## 拾柒、靜宜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99.5.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摘錄第二章及第七章)：

### ※ 入學時依最新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研究生】

第八條 績優入學：限各系(所)碩士班錄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發給對象、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之。

系所獎助：研究生含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其發給獎項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類，發給對象、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之。系所獎助中獎學金比例不得低於 30%。

第九條 研究生於課餘時間，得支領助學金並協助教學相關工作，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並得參考下列條件發給：

- 一、擔任課後輔導工作者，每週三小時可支領至多每月 2000 元。
- 二、協助專業教室、實驗室或儀器室管理，或其他學系指定工作者，每小時支薪 110 元。

第十條 各系所每年獎助學金總額依教務長、學務長、會計室主任及各院院長簽署之協議分配之。全校每年研究生獎助金總額介於 600 萬至 1000

萬之間，由校長及會計室主任決定之。

第十一條 研究生亦得擔任兼任教學助理，任課鐘點費比照教學助理鐘點費計算，其預算由教務處編列，不屬於第十條所列之獎助學金額度。各系得專簽申請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符合獎勵之學生如有未註冊或辦理保留學籍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

第二十七條 獎助學金應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僑生及外籍生應向國際事務室申請，運動績優生應向體育室申請，並均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